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何俊賢 議員

立法會CB(4)428/20-21(01)號文件

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主席鈞鑒：

誠希將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納入最近期的會議議程

鑑於香港經濟發展及漁業結構轉變，船隻停泊位、上落設施均嚴重不足，小船停泊位置更完全被漠視，導致意外頻生。山竹、天鴿颱風襲港更突顯避風塘設施及管理模式的不足。本年度立法會，本席原希望以小組委員會方式作主題研究，然而政府指會正視並將提出有效方案，故當時本席讓出機會予其他同樣重要的議題開展委員會的工作。

然而匆匆三月，卻無甚具體解決方案推出，由於問題已不容一拖再拖，故本席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避風塘泊位設施、避風塘規劃等相關議程以跟進進度，並謹請主席將上述事宜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有勞之處，不勝感謝。肅此奉達。並頌

鈞安！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賢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過去本人及漁民團體就有關問題的反映信件及質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何俊賢 議員

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

附件 1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黃局長鈞鑒：

關注於香港仔避風塘增設防波堤事宜

早於約 10 年前，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的防風能力問題已經惹當區漁民所詬病。每逢颱風來襲，因防波堤的功效不足，濺起巨浪，故船隻均遠離防波堤停泊，導致避風塘內可避風的泊位大減，增加在內停泊的危險，塘內的船隻也更易產生磨擦(情況詳見附件)。南區漁民就有關問題反映多年，要求於避風塘西加設「鉸剪壘」，卻一直沒有得到正面回應。至本年 3 月 19 日，南區區議員任葆琳女士聯同南區相關的漁民團體及本人的助理崔先生曾再向海事處反映問題，海事處則回覆有關工作主要由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負責；而至 7 月，本人的助理崔先生再就此事電郵 貴局的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請求協助促成會面儘快解決問題。

近日，本人得悉 貴局曾於本年 4 月 12 日將題為「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 對地區設施的關注」(貴局檔號：DEVB(W)216/27/16)的信件去信立法會秘書處，信中指土拓署「將在 2019 年第二季初開展有關顧問研究，預計需時約一年半完成」。有鑑於過往政府也曾就著全港避風塘的泊位等問題進行研究，然而研究結果卻一拖再拖長達 2 至 3 年才對外公布，且研究結果對漁民而言仍然強差人意，未能解決及沒有正視部份避風塘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何俊賢 議員

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

重擠逼的問題；加上現時香港的風季已經來臨，本人及漁民朋友也甚為擔心如「山竹」及「天鴿」等超級颱風還會接踵而來，對漁民及全港社會造成衝擊。

因此，本人期望 貴局書面回覆本人(1)有關研究詳情，特別是針對香港仔避風塘防波堤事宜的細節；(2)有關研究工作的時間表及進度。好讓本人聯同關注此事的持份者及漁民朋友可知悉進展及商討跟進對策；並就工作及生產作業做好妥善準備及安排；同時釋除漁民朋友的疑慮。肅此奉達，敬候回覆。並頌

鈞安！

立法會(漁農界)議員

何俊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香港仔西避風塘在號風球下的防風狀況片段

<https://www.facebook.com/159977754185674/videos/608136889369756/>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海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何俊賢 議員

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

附件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教授,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兩位局長鈞鑒：

誠邀兩位局長前往香港仔南及西避風塘視察避風塘 共商解決問題之法

包括漁業界及其他業界過去多年也多次反映現時各區避風塘的設計及管理措施過時，未能應付現今行業的使用所需。當中的問題包括：整體泊位不足、供小船上落的位置欠奉、現行不同類別船隻混合停泊的安排導致各類船隻的矛盾不斷，以及避風能力欠佳等。然而反映多年後大多問題至今仍未能解決，問題仍然相當嚴重甚至惡化。

因此，本人聯同漁業界期望邀請兩局的局長、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相關部門，共同前往香港仔南及西避風塘進行視察，深入了解避風塘問題對各行業的影響，共同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法。肅此奉達，敬候允諾。並頌

秋祉！

立法會(漁農界)議員

何俊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附件3

鄭處長鈞鑒：

對「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2015至2030年」報告擬稿的意見

近期，貴處推出了「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2015至2030年」報告擬稿。本會認為，現時的報告擬稿雖有提出一些有用建議，唯對使用避風塘的前設及對實況的理解亦有不盡不實之處。故本會對有關報告擬稿的部份內容亦有所保留。本會特此向 貴處提出下述意見，還望 貴處參酌採納，共同改善由來已久的避風塘泊位問題，促進包括香港漁農界在內的香港各界的持續發展。

一、錯誤理解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

報告擬稿列出第 I 至第 III 類別船隻和內地訪港船隻的供應，將預計由 2014 年的 402.4 公頃增至 2030 年的 405.5 公頃，以及第 IV 類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將預計由 2014 年的 186.9 公頃增至 2030 年的 230.9 公頃。不過有關供應情況卻具有強烈的誤導性。

現時的避風塘基本容許不超過「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允許總長度」的船隻停泊，故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並不如報告擬稿中的附錄 7 及附錄 8 中述，某些避風塘只為第 I 至第 III 類和內地訪港船隻的泊位，其實這些避風塘其實仍容許第 IV 類船隻停泊；事實上，於不少傳統上為漁船停泊的避風塘，包括香港仔西、長洲、筲箕灣、屯門等，均常見有第 IV 類船隻經常停泊。

反而，鑑於不同漁港的漁民均居住於避風塘附近，以及於避風塘附近進行補給及相關經濟活動，故漁船反而較少停泊在其他避風塘，而且報告擬稿中劃為第 I 至第 III 類和內地訪港船隻停泊的喜靈洲避風塘亦由於地理位置偏遠使用率極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低，更根本極少有漁船應用。因此，本會相信實際予漁船的泊位供應將較報告擬稿的預期更少。如第 IV 類船的增長情況與報告擬稿的情況吻合，本會恐怕予以漁船停泊的位置將會進一步減少，甚至進一步加劇因輕微碰撞而引致的賠償申索問題。

二、報告沒有充份考慮其他既有問題

每逢颱風吹襲，必然是考驗避風塘的泊位是否充足的試金石。資料顯示，近年颱風吹襲，不少避風塘均幾近爆滿之餘，在 2014 至 2016 年，主要為漁船停泊的屯門避風塘在颱風期間的最高使用量更達到 100%。這數字意味著必然有船隻未能於屯門避風塘內停泊而轉移往其他地方避風，有關情況，嚴重危害漁民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事實上，近年已有不少漁民反映，指每逢颱風期間，均有不少內地船隻進入避風塘避風，而機場三跑道的工程，亦導致屯門避風塘於近年有不少工程船隻停泊。因此，若報告擬稿沒有充份考慮有關問題，其預測及建議必然會出現不少偏差，也無法解決泊位不足及一些特殊情況下所引伸而來的問題。

三、未有解決小型漁船停泊設施不足的問題

有漁民反映，現時提供予較小型漁船上落的設施不足，多年來均為漁民帶來不便。本會建議於部份避風塘加設供小船使用的上落設施，並同時劃出相關位置專門供小船繫泊，此舉除了解決小船上落的問題，同時解決部份避風塘因沒有劃設小船專用泊位，而導致出現塘內船隻雜亂無章的問題。

四、建議儘快於避風塘劃定各類船隻的專用停泊區及增加更多避風塘泊位

過去業界人士多次向處方反映漁船和遊樂船隻因近距離停泊而導致的碰撞及引伸的賠償申索問題。近期，處方提議以觀塘避風塘作為試點，指定部份水域只供某類船隻停泊。本會認為，有關建議原意甚好，建議處方可考慮按不同避風塘的情況，並在充份諮詢持份者後，考慮於各避風塘推出相類方案，進一步解決上述問題。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另外，有漁民反映，現時亦有不少別有用心人士私下霸佔避風塘的公共泊位謀取私利，這些問題除了需要 貴處聯同相關部門儘快予以正視並作出打擊，事實上亦側面反映避風塘泊位不足的問題。故為解決上述及本文曾提及的種種問題，建議 貴處儘快研究增加包括漁船在內的各類船隻泊位，甚或考慮擴大現有避風塘及於便利業界的位置開闢新的避風塘，解決泊位不足及因此而產生的各類問題。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謹啟

會長：何俊賢

主席：張少強

副主席：梁冠華、馮樹發、黃火金、
楊上進、劉金鳳、羅廣財、布家玲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立法會二題：避風塘的管理

去

立法會二題：避風塘的管理

附件



立法會二題附件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本年九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多艘船隻擱淺或翻沉。有不同類別的海上作業人士表示，該事件凸顯避風塘泊位不足及管理不善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山竹吹襲期間，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使用率（按避風塘所允許船隻長度類別分項列出）；
- (二) 鑑於每逢颱風襲港期間有多艘工作船及訪港船隻在避風塘停泊令部分避風塘爆滿，以致本地船隻不能在其母港停泊，政府如何解決該問題；
- (三) 鑑於西貢沿岸有多艘船隻在山竹吹襲期間損毀、擱淺或沉沒，政府會否改善西貢避風碇泊處的設施（例如加固防波堤），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 (四) 鑑於據本人及不同類別的海上作業人士觀察所得，部分船隻在避風塘內未能秩序井然地停泊，甚至有工作船因未繫穩而被風浪推擁撞向其他船隻，政府（i）如何確保船隻在避風塘內有秩序及整齊停泊及不會影響其他船隻，以及（ii）如何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 (五) 鑑於各類船隻的數目近年不斷上升，而漁船和遊樂船隻相鄰停泊會容易發生因船隻碰撞而引起的申索，政府會否研究（i）在避風塘按船隻類別劃分停泊區、（ii）擴建各避風塘，以及（iii）解決小型漁船泊位及上落船設施不足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海事處自去年八月起試行指定觀塘避風塘內特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該項措施的進展及成效，以及政府下一步工作為何；及
- (七) 儘管政府曾估計由二〇一四至二〇三〇年期間，全港避風泊位面積供應足以應付需求，但較偏遠的避風塘（例如喜靈洲避風塘）因往返需時而使用率實際頗低，避風塘泊位不足問題依舊存在，政府會否考慮（i）按分區的避風泊位需求進行避風塘的規劃工作，以及（ii）於避風塘最高使用率已達到90%以上的地區增設避風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何俊賢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各避風塘的使用率載列於附件。海事處並沒有按避風塘所允許船隻長度類別分項的使用率數據。

(二) 及 (三) 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海事處如往常般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布有關個別避風塘已告滿的資訊，讓船隻可以適時選擇使用其他避風塘安全停泊。根據海事處的記錄，山竹襲港及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全港14個避風塘當中有三個（即藍巴勒海峽、土瓜灣及屯門避風塘）的使用率達100%，其餘11個避風塘，包括漁船較常使用的香港仔西、長洲及筲箕灣避風塘，以及位於西貢的鹽田仔避風塘，仍有避風泊位可供使用。從上述使用情況看來，西貢一帶以至本港整體水域內有足夠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使用。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一項為期約18至24個月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對有關地點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為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能力的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

(四) 就避風塘的管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例如船隻載有危險品或超出避風塘允許長度），所有本地船隻可根據其運作需要於任何時間進入任何避風塘並按先到先得原則在其內停留，惟其碇泊位置不得在避風塘的通航區內，或妨礙其他船隻自由通往在避風塘內任何未被佔用的空位。海事處人員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在避風塘內進行巡邏，以維持塘內船隻停泊有序及通航區暢通，並在有需要時為船隻操作人員提供建議、指示和協助，務求使船隻能在避風塘內有序地碇泊在適合的位置，以確保船隻能在安全的停泊位置避風。

(五) 至 (七) 海事處知悉業界關注不同類別船隻（特別是遊樂船隻和非遊樂船隻）近距離停泊於避風塘內而有可能導致船隻發生輕微碰撞並引致賠償申索。就此，除了不時派員在避風塘巡邏，確保船隻停泊有序及不妨礙其他避風塘使用者外，海事處現正試行在觀塘避風塘內的南面設立特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以減低上述的情況發生。現時，海事處正繼續密切監察其日常運作、使用情況和成效，初步觀察為，有一定數量的遊樂船隻已經轉往塘內北面水域繫泊，而無論在北面供所有類別船隻繫泊或是在南面供非遊樂船隻繫泊的區域，都大致尚有可用的船隻泊位。海事處會視乎試行情況，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探討在其他避風塘實施類似安排的可行性。

政府一直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合適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就全港避風泊位的供求情況，海事處最近完成的定期評估顯示，本港水域內的整體避風泊位供應足夠應付至二〇三〇年預測的本地船隻泊位需求，當中避風泊位包括憲報公布的避風塘、避風碇泊處以及遊艇會內的停泊設施，其位置分布於全港各區水域，務求適當地顧及本地船隻對泊位的需求。

完

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15分

[新聞資料庫](#)

[昨日新聞](#)

[返回新聞列表](#)

[返回頁首](#)

[即日新聞](#)

各避風塘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的使用率

避風塘 颱風訊號	藍巴勒 海峽	新油 麻地	銅鑼灣	土瓜灣	觀塘	筲箕灣	三家村	香港仔 西	香港仔 南	長洲	喜靈洲	屯門	鹽田仔	船灣
1 號	85%	95%	40%	94%	62%	90%	90%	75%	72%	70%	40%	98%	6%	35%
8 號	100%	96%	42%	100%	75%	95%	90%	85%	74%	78%	50%	100%	10%	55%
10 號	100%	96%	42%	100%	75%	95%	90%	85%	74%	78%	50%	100%	10%	55%

立法會十三題：避風塘的管理

去

立法會十三題：避風塘的管理

附件

以下是今日（七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船主反映，近年各類船隻的數目不斷增加，並以屬第IV類別的遊樂船隻尤甚。當局強調，本港水域內的整體避風泊位供應足以應付至二〇三〇年的預測需求，而當局亦已採取了數項改善措施。然而，基於業界的作業模式及停泊母港的習慣，大部分船主選擇將其船隻停泊在市區內或附近的避風塘，令該等避風塘的泊位嚴重不足，而各類船隻的負責人不時就該等泊位的使用問題發生磨擦。反之，一些較偏遠的避風塘（例如喜靈洲和鹽田仔避風塘）的使用率卻一直偏低。關於避風塘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每月在一般及惡劣天氣情況下，在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停泊的船隻數目，並按避風塘所允許船隻長度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二）現時各類船隻使用觀塘避風塘的情況；當局為改善繫泊管理而在該避風塘設立非遊樂船隻繫泊區的措施的成效為何；會否再次諮詢業界，以推出改善措施；

（三）過去三年，海事處為打擊利用避風塘內泊位牟利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i）巡查次數、（ii）處理的投訴數目、（iii）提出的檢控宗數，以及（iv）被定罪的個案宗數；海事處有否採取其他措施維持避風塘內船隻的安全和秩序；

（四）當局會否就《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作出檢討及修訂，以賦予海事處處長更大權力即時置違反避風塘繫泊規定的船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鑑於有漁民向本人反映，近期有人在部分避風塘內使用浮動升降架存放暫不使用的遊艇，而該等設備阻塞通道和危害其他船隻的安全，現時海事處對該設備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就何俊賢議員的提問，在徵詢海事處後，現答覆如下：

（一）避風塘的設立是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海事處沒有備存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平日使用量的資料，但會記錄在颱風襲港期間各避風塘的最高使用量，以確保可應付船隻在惡劣天氣下對避風泊位的需求。過去三年（即二〇一七至二〇一九年），在颱風襲港期間各避風塘按船隻類別劃分的最高使用量載於附件。

（二）自二〇一七年八月起，海事處透過行政措施，在觀塘避風塘內試行指定特定水域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以改善繫泊管理。自該項措施實施後，觀塘避風塘南面約15公頃的繫泊位專供非遊樂船隻繫泊。海事處一直密切監察情況，根據觀察所得，現時可供非遊樂船隻使用的水域範圍有所增加，我們會繼續監察該試行措施的成效，暫時未有計劃推行其他措施。海事處會繼續在觀塘避風塘維持定期巡邏，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和聽取意見。

（三）海事處不時在全香港水域包括避風塘內巡邏。過去三年（即二〇一七至二〇一九年），海事處共成功檢控191艘在避風塘內違反相關海事法例的船隻。另外，由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今，香港警務處與海事處在觀塘避風塘進行了12次聯合行動，以遏制不法行為的發生。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海事處未有收到關於避風塘內不法行為的報告。

海事處將繼續和警務處合作，在相關的避風塘進行適當的行動，確保避風塘內船隻繫泊安全有序。如發現違規情況，海事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海事處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及在巡邏時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船隻操作人須時刻遵守海事法例。

（四）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第8條，若本地船隻沒有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指示佔取某個特定位置，或沒有按照指示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處長可在符合有關規定情況下接管該船隻，並將它從該避風塘移走或將它移離正在停放的位置。處長在行使其權力時，會給予有關船隻的船東、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並述明行使該權力的理由。處長亦可因應情況（例如在惡劣天氣），即使有關的通知期仍未屆滿，或在不能尋獲有關船隻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情況下，行使以上權力。由於現行法例已賦予處長權力處理相關個案，故目前並無計劃修訂現行法例。

（五）海事處不時在全香港水域包括避風塘內巡邏，以確保航道及避風塘內的通航區暢通。對於使用浮動升降架事宜，海事處現正檢視和研究相關細節，並會適時就有關議題徵詢各持份者意見。

完



立法會十三題附件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15分

[新聞資料庫](#)

[昨日新聞](#)

[返回新聞列表](#)

[返回頁首](#)

[即日新聞](#)

表 I — 2017 年於颱風襲港期間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下表數字指各類船隻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遊樂船隻	內河 船隻	政府 小輪	總計	*百分 比
	渡 輪	小 輪	其 他	非自 航鋼 躉	貨 船	拖 船	危 險 品 運 輸 船	固 定 船 隻	其 他	漁 船	P4 舢 舨					
香港仔避風塘# ₁	13	47	55	1	35	2	0	88	103	753	0	690	0	12	1799	82%
銅鑼灣避風塘 ₁	0	32	0	0	0	0	0	3	9	45	10	102	0	0	201	45%
長洲避風塘 ₂	4	4	5	0	6	0	4	6	12	107	55	34	0	4	241	45%
喜靈洲避風塘 ₃	1	3	0	15	0	2	0	0	3	0	0	0	93	3	120	20%
觀塘避風塘 ₂	3	4	0	5	0	1	0	0	10	4	0	25	56	5	113	65%
新油麻地避風塘 ₂	22	36	38	106	31	42	0	1	51	27	0	41	51	3	449	95%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₂	0	6	0	25	4	3	0	0	5	10	0	15	57	2	127	100%
三家村避風塘 ₁	0	3	0	0	0	0	0	2	1	6	50	12	0	0	74	40%
筲箕灣避風塘 ₁	3	16	0	0	3	0	0	28	12	110	130	40	0	0	342	80%
船灣避風塘 ₁	0	8	0	0	5	0	0	0	4	30	55	58	0	9	169	56%
土瓜灣避風塘 ₂	7	10	0	66	0	25	0	0	12	0	0	8	0	0	128	85%
屯門避風塘 ₂	0	42	0	140	10	36	6	4	50	233	20	35	19	6	601	100%
鹽田仔避風塘 ₁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2	9	8%

註：

*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¹ 允許船隻長度為 30.4 米

² 允許船隻長度為 50 米

³ 允許船隻長度為 75 米

表 II — 2018 年於颱風襲港期間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下表數字指各類船隻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遊樂船隻	內河船隻	政府小輪	總計	*百分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航鋼躉	貨船	拖船	危險品運輸船	固定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舨					
香港仔避風塘# ₁	10	63	76	4	71	6	0	87	172	607	0	621	0	20	1737	80%
銅鑼灣避風塘 ₁	2	20	0	2	0	0	0	3	23	102	0	173	0	0	325	50%
長洲避風塘 ₂	2	4	4	0	3	3	0	6	22	180	40	57	0	5	326	78%
喜靈洲避風塘 ₃	0	2	0	20	0	6	0	0	0	0	0	2	115	1	146	50%
觀塘避風塘 ₂	0	4	0	15	0	0	0	0	17	37	0	101	12	1	187	75%
新油麻地避風塘 ₂	18	26	0	189	25	18	0	1	35	58	0	38	42	5	455	96%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₂	0	5	0	20	9	3	0	0	0	15	0	10	60	1	123	100%
三家村避風塘 ₁	0	3	2	0	0	0	0	2	13	75	0	32	0	0	127	90%
筲箕灣避風塘 ₁	6	10	0	0	10	2	0	24	25	270	0	222	0	0	569	95%
船灣避風塘 ₁	0	9	0	0	2	0	0	0	4	14	64	92	0	5	190	55%
土瓜灣避風塘 ₂	2	12	0	103	0	3	0	0	24	0	0	4	0	2	150	100%
屯門避風塘 ₂	0	46	0	140	12	35	2	4	67	220	0	36	20	7	589	100%
鹽田仔避風塘 ₁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2	8	10%

註：

*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¹ 允許船隻長度為 30.4 米

² 允許船隻長度為 50 米

³ 允許船隻長度為 75 米

表 III — 2019 年於颱風襲港期間在避風塘觀察到的船隻數目和種類
(下表數字指各類船隻使用個別避風塘的最高數字)

	第 I 類別			第 II 類別						第 III 類別		第 IV 類別 遊樂船隻	內河 船隻	政府 小輪	總計	*百分 比
	渡輪	小輪	其他	非自 航鋼 躉	貨船	拖船	危險 品 運輸 船	固定 船隻	其他	漁船	P4 舢 舨					
香港仔避風塘# ₁	5	34	34	2	27	0	0	88	38	448	0	648	0	7	1331	60%
銅鑼灣避風塘 ₁	7	20	0	0	0	0	0	3	5	80	0	201	0	0	316	49%
長洲避風塘 ₂	5	15	10	0	9	3	2	6	30	110	60	47	0	3	300	45%
喜靈洲避風塘 ₃	4	3	0	14	0	1	0	0	4	0	0	8	0	1	35	10%
觀塘避風塘 ₂	0	3	0	28	0	2	0	0	23	3	0	212	0	2	273	78%
新油麻地避風塘 ₂	16	32	0	132	28	38	0	1	20	32	0	106	31	4	440	90%
藍巴勒海峽避風塘 ₂	0	2	0	14	1	3	0	0	3	12	0	15	33	2	85	67%
三家村避風塘 ₁	0	5	0	0	0	0	0	2	8	37	0	17	0	0	69	42%
筲箕灣避風塘 ₁	6	12	0	0	1	3	0	24	34	282	0	200	0	0	562	94%
船灣避風塘 ₁	0	10	0	0	0	0	0	0	4	51	19	52	0	4	140	43%
土瓜灣避風塘 ₂	2	9	0	69	0	13	0	0	4	0	0	17	0	3	117	98%
屯門避風塘 ₂	0	33	0	141	3	33	5	4	24	227	50	37	32	12	601	100%
鹽田仔避風塘 ₁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2	10	10%

註：

* 百分比指個別避風塘使用量的最高百分比

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

¹ 允許船隻長度為 30.4 米

² 允許船隻長度為 50 米

³ 允許船隻長度為 75 米